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费尔韦先生(副主席)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48: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由于恩赫赛汗先生(蒙古)缺席,副主席费尔韦先生(荷兰)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8: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A/53/274 和 Add.1)

1. **Cardoze 女士**(巴拿马)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阐明司法管辖豁免基本原则的国际条约有助于消除国际关系中的不确定情况。

2. 里约集团支持大会第 49/61 号决议内载的举行全权代表会议的构想并认为现在第六委员会应恢复对该建议的审议工作。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成立一个工作组,以更详细地查明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条款草案中可能要修改的内容。继续推迟对这样重要问题的讨论是没有意义的。

3. **Nagaoka 先生**(日本)说,在审议何种国家行为享有司法管辖豁免时应考虑到历史因素。近年来,国家机关大为扩大,它们的工作同公民个人的活动密切相关。因此,那种国家机关不论从事何种行为均能享有绝对豁免的想法已经过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应该完全摒弃司法管辖豁免的想法。

4. 国家在司法管辖豁免方面的实践如果不是根据绝对豁免的学说,就是根据限制性豁免的学说;这导致了国际贸易规则的混乱。因此,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充分灵活性的公约来保证国家更广泛的参与和国家惯例的协调一致的发展。在这方面,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所采取的方式和基本构想(A/49/10,第二章,D 节)依然是恰当可取的,它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稳固基础。不过,条款草案的有些方面反映了冷战时期流行的国家惯例。这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特别是 1990 年代的发展,应予以考虑。日本代表团支持大会第 52/151 号决议认为应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根据最近的发展情况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它对有关条款草案的意见,那是大有裨益的。不过,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看作是对工作组工作的补充,而且我国不能接受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具体条款的做法。

5. **高风先生**(中国)说,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家职能日益复杂化,国家以国家本身的名义从事国际贸易和交易的活动越来越多。这中间,既有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交易,更有为促进社会公益的交易,如为

救灾购买粮食。如果国家为了促进社会公益而从事交易,外国法院在国家事先没有明确放弃豁免的情况下对其行使管辖权显然是不适宜的。国有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业交易的例子很多,它们作为独立的实体应当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如果它们得到国家的授权,为国家从事商业交易,依据普通民法的代理原则,国家自然应当为该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承担责任。还有关于国家以及国家财产的许多其他重大原则问题,国际法中没有统一的理论模式。绝大多数国家,只是依照其国内立法中的一般民法原则和做法来处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有的国家甚至连自己的前后实践也不一致。

6. 正因为国际实践和国际法在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上不一致,讨论和制订一项国际法很有必要。不过,各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国际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召开关于制定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公约的外交会议的时机尚不成熟。

7. 中国代表团支持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尚未解决的问题。

8. **Alabrune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赞成制订一项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国际公约。这项国际公约会有助于在这个问题上减少法律准则的分散性和增强法律的统一性。大会在第 52/151 号决议中已同意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9. 法国代表团怀疑是否还有必要征求国际法委员会的补充意见,不过,如果采用这种方式,第六委员会必须具体说明有关问题。鉴于只有极少数国家对条款草案作出了书面答复(法国代表团早在 1997 年 6 月已作出答复),在这种情况下让国际法委员会顾及国家实践就未免自相矛盾了。此外,同国际法委员会的任何磋商都不应造成第六委员会忽略大会经常说明的目标(例如大会在第 49/61 号决议中提到的目标),那就是应当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以期缔结一项有关本主题的公约。

10. **Politi 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乐于见到通过一项得到广泛接受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国际公约,本公约将可增进国家和私人在大批诉讼问题上的明确性并将大大有助于国际贸易。意大

利政府准备为寻求未决问题的均衡解决作出贡献;然而,除非达成真正广泛的协议,否则意大利不能在管辖豁免领域放弃其长期传统中的一些重要特征。为一项适用于少数国家的公约而放弃长期公认的法庭惯例是没有多大意义的。

11.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和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提议。它还赞成另一项提议,即请国际法委员会依照第六委员会过去的非正式协商结果并考虑到国家实践的最新发展情况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前提出它对条款草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意大利代表团不能确信,规定工作组结束讨论的具体期限或在目前阶段召开旨在通过一项公约的外交会议是否可取。在决定将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前不妨先评价一下工作组取得的成果。

12. **Rosenstock 先生**(美国)说,美国政府不能接受目前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条款草案。如果没有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规定性质是唯一的检查标准,美国政府就不能接受这项公约。各国在这个问题上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企图强行解决这个问题只会各方立场更僵硬,而不会促进协商一致意见。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工作组不会有什么成效。那种除了成立工作组外还让国际法委员会再次讨论此事的想法似乎要求过高而且时机不够成熟。如果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那么它或许就可能决定让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某些具体问题。另一方面,如果有某种理由认为即使没有第六委员会的指导,国际法委员会也能取得进展,那么就on应该这样做;然后,第六委员会就可以决定成立工作组是否有意义。不过,如果不让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讨论现有条款,就不清楚它能做什么工作。考虑到建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成立的工作组很多,除非有正当理由认为这样做有益,否则定期成立一个管辖豁免问题工作组并不明智。

13. **Marechal 先生**(比利时)说,作为国家代表的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地位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范,但是却没有规定国家本身的管辖豁免的普遍准则框架。用公约就本问题作出详尽的规定,将可加强强调和各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各项规则。比利时代表团赞成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条款草案中最重要的内容。

14. **Kachurenko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关于详细讨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建议,以便召开旨在通过这项公约的外交会议。在这方面建立统一的法律制度将可澄清国际法的灰色地带并消除实践中存在的不一致现象。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应作为未来公约的基础。乌克兰代表团知道,各国在草案的几个重大问题上还存在分歧,但它相信各国代表团能够在工作组的范围内解决其中大多数问题。工作组应认真审查实质性问题,以便推动各国缔结公约并就如何解决可能遗留给外交会议的任何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应给工作组的会议留充足的时间。

15. **Dickso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了解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因此要评述的不是本项目的实质问题,而仅仅是第六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路线。应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以便根据各国实践和国家立法的最新发展情况审查管辖豁免的重大问题。工作组还应审议是否有任何具体问题会需要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意见。因此,工作组和国际法委员会都会先后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意见。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希望的是,工作组审议后再把问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如果这样,就应允许它有一届会议以上的时间并得到要审议的各项具体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赞成泛泛提及期望国际法委员会 1998 年编写建议的问题。

16. **Lavalle 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赞同代表里约集团的巴拿马代表的发言,然后他说,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实际上属于习惯国际法的体系,其中国家根据统治权行事。然而,在这些具体案例的范围之外,尽管国际关系问题很重要,但是国际法仅发挥着被动作用;没有建立任何所谓“有秩序的自由”的制度,其原因是,虽然国家的国际活动增多和各种构想得到发展,但是在司法管辖豁免方面却没有制定任何新的习惯法规则或普遍性的条约。这就便利某些国家在这方面采用精细的条例和区域性公约。结果,现有的条例不太立足于普遍适用的国际公法,而更偏向比较公法。这种情况具有潜在的危害性。对这个将来可能更加重要的微妙而且复杂的问题,却没有任何普通法阐明其基本内容。同外交关系的地位相比,这种情况特别奇怪:外交豁免权得到计有 178 个缔约国并具有习惯法效力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证。

17. 这就是为何危地马拉代表团在 1991 年支持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并在 1994 年投票赞成大会通过第

49/61 号决议,即使,大会在该项决议中不仅忽略了确定会议日期而且把有关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进行,从而削弱了该决议的效用。如果本问题的审查工作没有取得多大进展,推迟审议还可以理解,但是有关文件充分说明,本问题已得到全面讨论。现在已到采取行动的时候了。然而大会第 52/151 号决议令人失望地把问题仅局限于能否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我国希望能够纠正实际上或表面上本问题无动于衷的态度并使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终能取得成果。

18. **Telalian 女士**(希腊)表示希腊代表团支持对这项建立统一制度的公约进行详细的讨论,本公约会增强各国的安全并消除因国家规则多种多样产生的现有不一致现象。她说,应根据大会第 52/151 号决议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建立工作组,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会议。工作组应审议未决的问题并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寻求妥协。鉴于各国对本条款草案的反应不大,希腊代表团怀疑让国际法委员会提供补充意见是否有用。不过如果请国际法委员会审查具体问题,就不应以外交会议作为代价。

19.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个复杂难题上所做的工作已是统一和编纂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方面有关规则的一大成就。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的建议,即应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并灵活地把问题交给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评议。

20. **Cueto Milián 女士**(古巴)说,古巴政府最近直接碰到这个问题,即某些国家针对古巴的财产问题单方面解释了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原则。要协调规则就必须把国家彼此互不管辖的原则和国际法最近的发展同国家的现行政策和本问题的思想哲理相调和。第六委员会应接受明确规定将来的行动的大会第 49/61 号和第 52/151 号决议的指导。她认为没有必要再请国际法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意见,特别是因为大家还不清楚它应审议哪些问题。况且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已排得满满的。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决议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工作组就行了。

21. **□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有关这个复杂难题的条款草案。正如同危地马拉代表所述,这个问题受习惯国际法规范实在令人遗憾。捷克的有关国内立法非常粗略,因此统一国际法会很受欢迎,应为此采取行动。条款草案是进一步开展工

作的良好基础,但各国在某些方面还有不同意见。他回顾说,这个问题已审议了许多年,工作组也许能调和相左的意见,特别是“国家”和“商业交易”的定义,尽管“商业交易”可能很难界定;国家免受强制措施约束的问题也是一样。不过第六委员会不应害怕可能遇到的困难。应成立工作组。国际法委员会的贡献也许是有益的,但要灵活掌握;这样,它就能在短时间内提出建议,同时无损于 1999 年成立工作组的事宜。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